

【商標附送書件規則】

【規則 1】

須填寫[商標申請書]內的[附件標題名稱]並填入相對應的檔案名稱，且同一個[附件標題名稱]下只能附送單一檔案，其格式如下：

【附送標題名稱】 -----附送書件檔名.pdf-----

例： 【委任書】 PowerAtterney.pdf
 【優先權證明文件】 US_Priority.pdf
 【優先權證明文件】 JP_Priority.pdf

【規則 2】

若需附送[商標申請書]的[附件標題名稱]之外的文件，請依下列格式填寫之。

【其他】

【文件描述】 -----附送書件描述-----

【文件檔名】 -----附送書件檔名.pdf-----

例：

【其他】

【文件描述】 展覽文件 DM

【文件檔名】 ExhibitionDM.pdf

【其他】

【文件描述】 其他證明文件

【文件檔名】 OtherDocument.pdf

【規則 3】

PDF 檔案名稱，請以英數字為主，不可夾雜半形空白，50 個字以內。

【規則 4】

PDF 檔需為 A4 直式列印格式、且不含密碼保全。

【規則 5】

商標申請書，原則上皆須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，其格式如下：

例：

【附送書件】

【基本資料表】 Contact.pdf

例外情況：

下表所列後續來文電子表單，於本案基本資料未變更時，可於申請書【附送書件】之【基本資料表】欄位填寫「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」文字，則無須檢送基本資料表之 PDF 檔案(無須填寫申請書之【基本資料】相關欄位)，後續公文將依原登記地址送達(本案原登記地址)。其格式如下：

例：

【附送書件】

【基本資料表】 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

未變更本案基本資料時，無須檢附基本資料表之電子表單清單：

序號	商標電子表單
1	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
2	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
3	補正申請書
4	商標註冊費繳費單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後續來文未附送基本資料表時，系統將於[簽章送件]時檢查[申請書]上填寫的申請人/代理人之[中文名稱]或[中文姓名]是否與原案相同，如不一致將送件失敗，請檢視資料正確後再行送件。

系統檢核如下表：

序號	錯誤訊息	錯誤案例
1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無法查詢人名資料，系統連線異常，請稍後再試或洽詢客服人員！	網路連線異常
2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案號，查無資料，請確認申請書填寫之案號是否正確！	申請案號誤繕
3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數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！	該申請案號應有 2 個申請人，但只有填 1 個
4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人欄位名稱填寫錯誤！如為公司、商號請填寫[中文名稱]及[英文名稱]；如為個人請填寫[中文姓名]及[英文姓名]。name: 王○○	申請人為「個人」，但填寫[中文名稱]王小明 應更正為 [中文姓名]王,小明
5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與原案資料不符合！name:王○○	該申請案號的申請人為「王小明」，誤繕為「王小名」
6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數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！	該申請案號應有 2 個代理人，但只有填 1 個
7	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姓名與原案不符合！name:王○○	該申請案號的代理人為「王小明」，誤繕為「王小名」

檢核詳細資訊：

說明書轉換開始：
說明書轉換成功。

編輯案件資訊檔開始：
編輯案件資訊檔成功。

電腦檢核開始：

»電腦檢核：FAIL

»電腦檢核：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數
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！

»電腦檢核：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姓
名或名稱與原案資料不符合！name:王小明

»電腦檢核：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姓
名或名稱與原案資料不符合！name:這裡是中文名稱

»電腦檢核：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數
量與原案數量不符合！

»電腦檢核：[不附送基本資料表] 申請書填寫之代理人姓
名與原案不符合！name:呂小文

»電腦檢核：請確認申請書填寫之案號、姓名或名稱是否
正確！如有變更基本資料請檢附基本資料表！

電腦檢核失敗。

- (2) 如新申請案為「紙本申請」，因需人工鍵入基本資料(約需 5 個工作日)，後續來文改採電子申請時如未附送基本資料，可能因資料尚未完成鍵入而比對不符，此時請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送件。(如新申請案以電子申請，則無須等待此段人工鍵入時間)
- (3) 如申請案曾來文申請「變更、移轉」異動基本資料時，於程序尚未完成之前，後續來文採電子申請時如未附送基本資料，可能因資料尚未完成變更而比對不符，此時請一併檢附基本資料表送件。
- (4) 於基本資料表填寫[授權轉帳用戶]相關資料，始可於電子申請[簽章送件]時一併委託扣繳。因此，未附送基本資料表時，「不適用」電子申請[簽章送件]時一併委託扣繳規費，請於送件後，再透過「E-SET/規費/繳納規費」或「e 網通/案件規費/線上繳納規費」功能委託扣繳。